# 2022年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1月份发放情况公告

 根据市民政局《关于提高我市2021年至2023年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汕民通〔2021〕18号）精神，全面提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标准。11月份全区散居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发放标准为1313元/人·月。现将2022年11月份全区散居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发放有关情况公告：

（一）孤儿。全区共有散居孤儿22人，发放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28886元。

（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全区共有散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非低保）29人，发放基本生活保障金38077元。对已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或者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且未达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补贴标准的儿童进行补差发放。全区共有散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76人，发放补差金额59112元。

汕头市澄海区民政局

2022年11月10日